

收文編號：1110001663

議案編號：1110428071004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159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研究利用生物質纖維製成濾嘴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11005229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大院審查通過本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決議第 5 項，要求該公司研究利用生物質纖維製成濾嘴之可行性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決議事項（第 214 頁）及菸酒公司 111 年 1 月 28 日臺菸酒計字第 1110001886 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會計處、財政部參事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決議第 5 項-「研究利用生物質纖維製成濾嘴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一、決議內容：

為減緩菸蒂對環境的污染，開發可分解之濾嘴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據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應依其職權儘速研究利用生物質纖維製成之濾嘴之可行性，爰請菸酒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研究報告。〔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第 214 頁〕

二、決議項目辦理情形：

- (一) 菸酒公司於 110 年度就紙質及聚乳酸材質濾嘴替代現行醋酸纖維濾嘴初步試行，其效果存有差異，對現有香菸產品之口味、焦油、尼古丁表現均有影響，惟具可適用性，將於 111 年度安排進一步研究生物可分解濾嘴之各項製程參數及其物理、化學性質，以評估其用於新品開發之可行性，或現行產品之可替代性。
- (二) 菸酒公司針對現行香菸產品所使用之純醋酸纖維濾嘴或添加活性炭之醋纖濾嘴，係使用醋纖絲束輔以塑形劑（三醋酸甘油酯成分）生產，皆以天然原料製成，不含不可分解之聚丙烯塑料成分，其經國際期刊證實確可在微生物活躍之環境下進行生物降解，惟因生物環境參數（如：土壤、水、堆肥、濕度、溫度、pH 值等），參與分解之微生物種類、數量有所差異，導致其天然分解速度存有變異，其生物降解速率確難以達到國際認證小於 180 天之要求，如為加速其分解性，勢必需透過外加額外物質提高其分解速率。

- (三) 鑑於各類濾嘴之生物分解性，其實際分解表現需經長時間實驗觀察方能有具體結果，為求謹慎，菸酒公司業以「濾嘴微生物分解研究之探討」為案例，列入 111 年度研究專題項目，期深入比較各類濾嘴材質之生物可分解性。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